# **煤炭售卖居间合同**

**甲方（**委托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居间方）：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并参照煤炭行业的惯例，甲乙双方就共同合作煤炭销售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1 乙方为甲方办理煤炭销售中介事务。

1.2 甲方不得另行委托第三方办理本合同所涉委托事项。

1.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经办人做任何形式的关于中介行为结果的承诺；甲方对乙方关于有关业务的分析预测不得理解为做出了这种承诺。

### **第二条 委托权限和期限**

2.1 为乙方办理书面委托书，授权乙方有权代为接受货物或款项。

2.2 委托代理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委托事项。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有权询问并了解乙方中介事务的进展情况，为提高效率，可提前与乙方预约。

3.2 不得做出不利于中介事项的行为。

3.3 甲方的财务会计等相关帐务应定期向乙方通报并接受乙方的核查。

3.4 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中介费用。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在不耽误本合同中介事项的前提下，有权从事其他业务活动。

4.2 如发现甲方歪曲事实，弄虚作假，捏造证据，有权终止合同履行，所收费不予退还。

4.3 如甲方未按期支付中介费用，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履行，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

4.4 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中介义务。综合运用知识和技能与社会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对煤炭市场的分析，对相关业务处理在程序上或实体上最佳渠道及方案的选择。

### **第五条 中介报酬和费用承担**

5.1 乙方的中介报酬以煤炭的销售量为准，每吨向乙方提取人民币    元的中介费用。煤炭的销售量为甲方在本合同期间销售的所有合同煤炭数量（包括书面销售合同的数量和事实合同的销售数量）。该中介费用不包括本条第3款应当由甲方另行承担的费用。

5.2 甲方应在销售合同（或事实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向乙方支付中介费用。如乙方通过努力将煤炭销售价格在    元/吨的基础上有所提高，则煤炭销售提高的部分的收益按照    的标准由甲方向乙方另行支付。甲方与第三方一经签订销售合同，就视为乙方中介行为成功，如因质量等问题发生退货等相关纠纷则与乙方无关。

5.3 乙方的食宿、交通、文印、工商查询等必要费用由甲方另行承担。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均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立即要求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要求违约方按照守约方所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双方各有违约行为，则根据责任的归属，按双方过错大小各自承担违约责任。

6.2 甲方的财务会计等相关帐务如拒绝乙方核查导致中介合同的数量无法核实可以推定为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中介费用为人民币    万元。如甲方未能按期支付中介费用的，每逾期一天按中介费用总额的    %支付违约金。

6.3 如违约方的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及其他方面的损害，守约方可进一步向违约方追索。

### **第七条 保密和信息披露**

7.1 合同双方保证对在谈判、磋商、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以及本合同的内容和履行情况予以保密。

7.2 除了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相关有权政府部门的要求外，未经本合同另一方的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披露或者泄露本合同所包含的任何内容以及所涉及的任何交易，但向各自负有保密义务的工作人员和法律顾问披露的除外。任何一方应尽力促使各自的工作人员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内容进行严格地保密。

7.3 本合同的保密条款为持续性条款，且无论本合同无效、解除、终止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延续性和有效性。无论本合同的任一方作为合同当事人的资格和权利是否终止，本合同的任一合同当事人均应遵守本条所约定的保密义务。

### **第八条 通知**

8.1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需要送达或给予的通知、合同、同意或其他通讯，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应按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中列明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进行；通过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发出的任何文件、资料、通知，在发出后即视为收讫。通过邮寄发出的任何文件、资料、通知，在寄出十天后即视为收讫。

8.2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所列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改变的，应自变更之日起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照原来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发出的文件、资料、通知等均视为在前款约定的时间内收讫，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另一方自行承担。

### **第九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变更、解释、履行、终止和由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之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自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仍不能得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以诉讼解决争议。

###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0.1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或出现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事宜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0.4 本合同一式    份，每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签署。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